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和2020年9月17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3号）和《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9号），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5日和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2020年8月15日和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在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风险”之“（九）人员薪酬成本分摊不合理导

致标的公司成本费用归集不完整的风险”中针对标的公司成本费用归集不完整作风险提示。

(二)在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手取得上市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取得上市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对上市公司任职的交易对手变相股权激励等交易对手取得上市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内容。

(三)在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九、交易进展情况提示”补充披露了报告书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评估报告有效期也将近,以及目前交易进展情况。

二、修订内容

(一)在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三)首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之“9、2020年11月,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和第二期行权”部分对上市公司股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在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抵质押情况、对外担保及其他”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2、无形产权属情况”部分对标的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已同步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和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